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自願資遣暨提前退休優惠辦法

100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學特色及系所專業發展，促進師資質量合理化，並確保本校專任教師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自願資遣及提前退休優惠執行申請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前條規定期間內，自願提出申請資遣、提前退休，經本校同意、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且經教育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及台灣銀行公教保險處複核資遣或退休生效者，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資遣或退休金外，得適用本辦法加發優惠金。
- 第四條 教師申請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自願資遣或提前退休，於本校服務每滿 1 年核給優惠金 1 個基數（本薪俸額），並按年資累加。服務年資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間，檢具相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
- 第五條 依據本辦法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得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聘請其為本校兼任教師。
- 第六條 本校應成立審議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由人事室簽陳校長遴聘 4 位委員擔任之，審議本辦法之申請案件，並將審核結果報請董事會備查。委員會採任務編組，任務完成即行解散。
-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經核定停（減）招、裁撤（併）、減班、課程調整而導致工作質量未達基準、教學專長不符、授課不足之專任教師。
- 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 (一) 依法應屆齡退休者。
 - (二)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
 - (三) 教育部派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其他約聘、專案教師。
 - (四) 與本校訂有帶職進修、留職停薪或其他於相當期限內應履行服務義務之契約者，應依照契約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未符本條第一、二項規定，但具特殊情形實有申請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提出申請，並經委員會同意後辦理。
- 第八條 本校審議優惠資遣與提前退休之申請時，得考慮校務之整體發展，決定適用本辦法之名額及優先順序。
- 依第四條規定提出優惠金通過申請者，應與本校簽具協議書，並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至人事室辦理退休或離職手續。無爭訟情事者，於退休或資遣生效後發放。
- 第九條 本辦法所訂資遣優惠執行及申請期間、優惠金之數額等，得由人事室及會計室依學校整體師資質量發展及財務條件檢討修正，並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繼續施行。
- 第十條 專任教師未於本辦法所定期限內辦理自願資遣，並有不符合本校所需專長或有符合教師法第十五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本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該教師強制退休、資遣、改聘或不予續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